

云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云县发改复〔2024〕28号

云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云县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

县民政局：

《云县民政局 关于云县殡仪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云县民政发〔2024〕43号）已收悉，为保证我县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推进殡葬服务收费规范工作，维护丧属和殡葬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云发改价格〔2021〕676号）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4〕1774号）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0〕67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

县实际，在2013年制定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不变的情况下，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，现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复函如下

一、殡葬服务分为基本殡葬服务和延伸服务（选择性服务）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制定收费标准。

二、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运尸（遗体接运）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、火化、骨灰寄存四项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按附表执行；附表中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延伸服务项目由群众自愿选择，不能强制收费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。开展殡葬服务单位要建立殡葬服务收费和殡葬用品价格公示制度，多渠道公示殡葬服务基本项目和收费标准、延伸服务项目和价格，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减免政策、监督举报电话（12315）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销售殡葬用品的，应使用商品标价签并标注相关项目及价格，提供的殡葬用品要注重满足中低收入群众的需求。

（二）全面推行殡葬服务清单制度。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，在开展殡葬服务前，殡葬服务单位应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（基

本服务和延伸服务）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，供群众选择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认可，也可以合同、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。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、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殡葬服务单位提供、发放的各种单据、证书、合同、协议一律不得收取费用。

（三）殡葬服务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及强制服务、强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，不得有价格欺诈、以次充好、垄断行为、强制服务、强行推销等取得暴利的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原《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给予云县殡仪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云县发改复〔2013〕96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：云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



抄报：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云县人民政府

抄送：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1 日

云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备 注
一	遗体火化费				
1	平板炉火化费	包括提供抬尸进炉、火化、拣灰装盒、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等服务。	元/具	380	12岁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减半收费
2	欧亚5000型拣灰炉火化费		元/具	700	
二	运尸（遗体接运）费				遗体收敛在三楼及以上的，每增加一层加收10元，电梯运送不得收取楼层搬运费，一、二楼不收费。
1	普通型殡仪车（购置及改装费用10万元及以下）	包括提供消毒、遗体收敛、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。（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）	元/具	150	超出2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2.50元
2	中档轿车型殡仪车（购置及改装费在10 万元至20万元）		元/具	360	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.00元
3	高档轿车型殡仪车（购置及改装费在20 万元以上）		元/具	560	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4.00元
4	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200公里以上的		元/具	协商	由双方协商确定
三	遗体存放	提供遗体冷藏存放服务	元/具/小时	6	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
四	骨灰寄存费	骨灰寄存服务	位/月	10	首次寄存不超过15天（含15天）的，免费寄存。